

股票代码：002750

股票简称：*ST 龙津

公告编号：2025-049

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通知公告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4 日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8）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1 日 14:00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云南省昆明高新区马金铺街道办事处兰茂路 789 号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樊献俄先生
- 7、股权登记日：2025 年 5 月 15 日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58 人，代表股份 201,562,07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327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32,540,158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093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54 人，代表股份 69,021,916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2339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本次会议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建纬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均为普通决议提案，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提案 1.00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0,400,8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239%；反对 93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43%；弃权 22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18%。

根据上述表决情况，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2.00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0,411,2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291%；反对 92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91%；弃权 22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18%。

根据上述表决情况，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3.00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0,386,3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167%；反对 95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15%；弃权 225,40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18%。

根据上述表决情况，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4.00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0,369,3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083%；反对 1,01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17%；弃权 18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423,3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1573%；反对 1,01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7374%；弃权 18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054%。

根据上述表决情况，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建纬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及见证律师杨天铭、尤雪婷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、召集人资格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章的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1 日